合同编号：_____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保安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延津县拓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委托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信息平台值守及封闭管理保安服务。

服务范围：

（一）平台值守服务：乙方对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服务，派遣5名值守人员。包括实时监控与数据管理、危化品车辆审核、预警信息接收与转办、应急处置配合、信息传达与沟通协调、系统状态监测与故障报修，以及与甲方指定技术单位的协作配合。平台软硬件、网络、数据库、机房设施的维护、升级与故障修复由甲方或者其指定技术单位负责。乙方按操作规程进行值守操作和状态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记录；

（二）封闭管理安保服务：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按照化工园区封闭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对卡口24小时值守、进出化工园区车辆、人员登记管理，对化工园区封闭管理设施设备进行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封闭管理正常秩序。五个封闭管理卡口24小时值守服务，派遣18名保安。安保人员按照三班八小时工作制，每班6人，每个卡口1人，每班需有1名带班队长，配备巡逻车辆，在园区范围进行动态巡逻检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365200.00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年度合同期限：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5日，服务金额为7884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

捌仟肆佰元。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开具当期半年（2026年1月26日-2027年5月25日）金额的合规发票人民币394,2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甲方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下半年度按同等方式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组织并参与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座谈或意见征求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人员，对其依法依约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对达不到符合岗位标准人员，可向乙方提出对人员进行辞退或调换意见。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岗位设置表配备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保证岗位24小时有人值守，不得擅自缺岗、减员。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纪律考核和违纪问题处理。乙方应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岗位管理制度，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演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开具当期半年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讫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款项；下半年度按同等方式执行。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两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每年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26